

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學生住宿生活作息時間表

時間	行動準則	注意事項
06:30-07:00	起床、盥洗及內務整理	06:30 時播放起床音樂 06:50 時往餐廳移動
07:00-07:05	早點名	1.0700 時值星自治幹部於餐廳集合住宿生，實施點名及回報，不得遲到及穿著拖鞋參加。 2.早點名時，請務必盥洗完畢。
07:05-07:25	早餐時間	
07:25	宿舍淨空關門	宿舍關閉時間，如因其他特殊原因須進入宿舍者，應向宿舍管理員報備後始得進入。
07:10-07:40	內務檢查	自治幹部、宿舍管理員實施內務檢查。
16:00	宿舍開門	週五或假日前夕，視實際情況提早開放宿舍出入。
16:00-17:30	自由活動	1.此段時間開放同學自由活動以及得外出購物。 2.學生外出購物需注意個人服儀，以端莊大方為主，不得穿著內衣及拖鞋外出。
17:30-18:00	晚餐時間	
18:00-18:30	餐廳整理	供餐廠商及工讀生打掃餐廳。
18:30-19:40	第一節晚自習(晚自習點名)	1.依教務處指定地點就位自習，除特殊原因報備核准外，嚴禁逗留寢室。 2.自治幹部實施點名後，依層級回報，宿舍管理員確實掌握未到勤學生去向。 3.非休息時間禁止睡覺、聊天、看非關課業內之書籍或擅自離開走動，避免影響他人學習。
19:50-21:00	第二節晚自習	4.不得穿著拖鞋。
21:00-22:30	盥洗	2100-2230 盥洗、洗衣時間，學生此段時間得於校園內進行較為靜態活動，2200 後不得再離開宿舍。
21:00-22:00	自由活動	學生得於宿舍(靜態)活動但不得影響宿舍安寧。
22:00	晚點名	寢室內實施點名
22:30	熄燈就寢 夜讀	1.熄寢室燈、公共區域及走廊燈。 2.實施點名及回報，不得離開寢室。 3.2230 時寢室熄燈就寢後，夜讀學生得使用個人桌燈。
23:00-06:00	就寢	不得再盥洗、洗衣服並使用洗衣機、脫水機等，避免走動，禁止交談，以免影響他人就寢。
附註	一、校園周邊係屬住宅社區，任何時段學生活動應注意避免過度噪音製造，22:00 後，禁止外接式音響(喇叭)使用。 二、假期收假當日 16:00 時開啟宿舍門，22:00 時實施寢室點名，無法按時返回宿舍者，應於收假前請家長代為請假。 三、固定補習同學，應向補習班申請證明後得免參加晚自習；倘因補習班臨時調課、補課或其他因素未能參加晚自習者，應由家長 16:00 時前致電學務處請假，16:00 至 18:00 則直接向宿舍管理員請假，逾時不再受理。 四、其他宣導事項，由宿舍承辦人、宿舍管理員口頭或公告於宿舍公佈欄告知。	